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

签定地点：溧阳

乙方：扬州艾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：2022年8月19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位	规格	单价(元)	合计(万元)
1	20%噻呋·己唑醇悬浮剂	惜农	11216	瓶	500g/瓶	65元/瓶	72.90

第二条 供货期：甲方通知供货后，供应商在1周内完成供货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合格，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

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

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（配）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甲方通知供货后，乙方在一周内完成供货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乙方必须提供最新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。数量11216瓶。

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2022年8月19日9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采购项目属于乙方所有。

第八条 供货地点、时间：甲方指定地点、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供货，乙方逾期未供货的，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/天进行处罚。逾期10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，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赔偿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：由乙方承担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甲方根据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，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，该证明作为乙方负责包换，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。乙方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。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，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，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，应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：乙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，并于承诺的时间完成交付甲方验收、使用。



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:

本项目固定单价,供货数量按实际结算。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,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。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,供应商自行承担,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。

项目质保期2年,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
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(可另立担保合同): /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合同履行完毕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:乙方逾期未履约完毕的,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/天进行处罚。逾期10天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,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赔偿。

甲、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,如有违约,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: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乙双方各执二份,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

甲方(盖章):	乙方(盖章):
开户行:	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宜陵支行
账号:	账号: 10163501040009169
税号:	税号: 91321012 MA 1 YQH 366 X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张兰英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	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韩宏
电话:	电话: 13358133355
传真:	传真: 0514-86738555
邮编:	邮编: 225200
地址:	地址: 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社区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 2022年8月19日

